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补齐农村牧区公共文化建设的短板

■ 韩福荣

摘要：近年来，内蒙古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农村牧区公共文化供给能力有了显著提高。但在农村牧区公共文化建设的方面仍存在着公共文化服务主体地位不突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和公共文化产品供给与群众需求不匹配、不适应等较为突出的问题。这与“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一起抓，提升农民精神风貌，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本文从如何补齐农村牧区公共文化建设的短板，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提出了笔者的思考。

关键词：乡村振兴 农村牧区 公共文化



乡村振兴，乡风文明是保障。培育文明乡风不能空对空，要把脉点穴、有的放矢。中央1号文件将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作为乡风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和主要内容，明确提出要加强农村公共文化建设的，繁荣兴盛农村文化，焕发乡风文明新气象。

一、内蒙古农村牧区公共文化建设的现状

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内蒙古高度重视公共文化建设的，采取有力措施，着力推进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相关政策不断完善

2016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年）》，对农村牧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贫困地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和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保障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设施设备基本实现了全覆盖

近年来，内蒙古高度重视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的，大力推进了农村牧区基层综合性

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截至2017年，全区苏木乡镇（街道）综合性文化站有897个，嘎查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有11881个，基本实现了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全覆盖。

（三）农村牧区公共文化供给能力显著提高

2017年，全区各级文化、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育等单位送了10495场歌舞戏曲、18万册图书、14.2万场电影、13822万元文体设备到农村牧区，尤其是自治区的75支乌兰牧骑，全年开展下基层惠民演出达到7000多场，将“永远做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的要求落到了实处，落到了基层，极大地丰富了广大农牧民文化生活。

（四）基层文化队伍不断壮大

一是开展政府购买文化志愿服务公益岗位试点工作，为兴安盟科右中旗168个嘎查村综合

文化服务中心的志愿者每人每年发放补贴 5000 元，更好地发挥了文化志愿者的作用。二是以“旗管、乡聘、村用”的模式设立了文化专管员，聘用了文化协理员。如鄂尔多斯市每个苏木乡镇（街道、社区）综合文化站（文化活动中心）核定至少 3 名编制，为嘎查村文化室至少配备了 1 名管理人员，财政补贴标准为 1000 元/月。三是积极落实国家中西部“阳光工程”文化志愿活动，2017 年，内蒙古招募 59 名乐于组织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的群众文艺骨干和文化能人成为“阳光工程”文化志愿者。

二、农村牧区公共文化建设面临的问题

由于内蒙古农村牧区公共文化建设基础薄弱，农村牧区公共文化供给不足问题较突出，影响了农牧民精神风貌的提升，制约了文明乡风的培育。

（一）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主体地位不突出

一是思想认识不到位。一些基层领导干部对公共文化建设的认识不足，认为经济发展是“硬指标”，公共文化服务是“软任务”，甚至认为公共文化服务就是“唱歌跳舞图热闹”，往往“说起来重视，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次要”。二是缺少常态化的工作机制。在具体工作中，公共文化服务常被经济发

展或其他“硬指标”终止或者将本应该投入到正常的公共文化活动中各项资源被挤占，从而导致公共文化服务成为经济等活动的附庸，失去了公共文化在政府文化工作中的主体地位。

（二）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

一是城乡之间差距依然较大。为实现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内蒙古因地制宜开展流动文化服务，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城乡之间的公共文化服务差距依然较大。二是地区间差距较大。“呼包鄂”的农村牧区与边境旗县、贫困旗县、少数民族聚居区之间公共文化供给差距依然较大。公共文化服务应该具备基本性、公益性、均等性和便利性的特点，要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基本文化需求。但是因受到地方可用财力等限制，有些旗县除了中央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资金和自治区的统筹专项资金以外几乎没有其他投入，部分苏木乡镇文化站、嘎查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没有达到 300 平方米和 120 平方米的标准，很多地区无法解决冬季取暖问题，造成文化设施闲置浪费。三是少数民族群众能享受到的公共文化服务仍有限。目前民族语言翻译人才匮乏，文艺作品翻译工作滞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类报刊、图书、影视节目等总量少。蒙古文字软件研发利用严重滞后，影

响蒙古文字出版和移动互联网的使用，特别是不能直接有效使用蒙古文字收发手机短信、微信等，成为少数民族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服务的技术性障碍。

（三）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和群众需求不匹配、不对接问题较突出

一是针对性强的精准供给不足。随着内蒙古人均受教育程度的提高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新时代的农牧民对公共文化产品供给提出了新要求。他们更喜欢观看宣传身边先进典型等寓教于乐的节目，需要用最接地气的方式引领社会风尚；春季在牧业旗县宣传防火知识，在农业旗县普及先进的种植和养殖技术；结合脱贫攻坚工程，适用的致富技术和科学知识等更受农牧民欢迎。目前标准化的基本服务较多，个性化的特色服务较少，无法满足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文化需求。二是培育和引导不够。随着人民群众文化创造热情的提高，农牧民群众从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一些地区群众自创、自演、自看形成风气。如翁牛特旗成立了 4 个业余乌兰牧骑，东乌珠穆沁旗 9 个苏木镇均成立了业余乌兰牧骑，还举办了“消夏之夜”文艺汇演。还有一些地区出现了当地小有名气的民间艺人，甚至成为当地“网络红人”，如赤峰老秦、奈曼刘大妈、扎赉特旗包春生等深受群众喜爱。而一些重大文化惠民



工程，各级政府和公共文化服务机构“送”给老百姓的服务和产品，基本还是将农牧民群众当作“观众”，对农牧民参与文化服务的培育和引导不够。

三、推进内蒙古农村牧区公共文化供给的建议

（一）明确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主体地位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措施，将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乡村振兴战略规划中，明确公共文化在政府工作中的主体地位，进一步明确盟市、旗县区政府作为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保障人民群众享受公共文化权利。落实经费保障，合理规划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需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加强队伍建设，配置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管理人员，落实相应的编制

和岗位，形成嘎查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专人专管、专人专抓的工作格局。

（二）增加农村牧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

正确处理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之间的关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牧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不断提高农村牧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正确处理标准化服务和特色化服务之间的关系，在广泛开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同时为农牧民提供更多精准服务，实现需求有效对接。正确处理服务和培育之间的关系，逐步扩大农牧民文化活动的参与面，不断提高广大农牧民的文化生活质量，引导农牧民群众自觉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和道德风尚。

（三）增加农村牧区文化发展动力

充分激发乡土文化发展的内生动力，充分挖掘和继承民族文化遗产，实现民族民间文化创

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换，筑牢乡村文化的振兴之基。例如，通过开展创先评优工作，继续推动图书馆、文化馆、文化站、民间剧团、文化户等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十佳”评选，以示范带动提高基层开展文化活动积极性。充分调动农牧民创作热情，深化“种文化”活动，多开展农牧民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文化活动，发挥农牧民在乡村文化建设中的主体地位。■

参考文献：

[1] 王仁宏、黄策舆. 人民日报大家谈：激活乡村振兴的文化动力[N]. 人民日报, 2018-06-06, 05版.

[2] 李国新. 对我国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思考[EB/OL].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6-04/06/content_1986532.htm, 2016-4-6.

[3] 内蒙古加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思考[N]. 呼和浩特日报, 2018-01-30.

（作者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研究室）

责任编辑：代建明